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在审判工作中遵照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　　最近，我院民庭对外交部领事司来函提出的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的几个问题作了答复，具体意见如下：　　一、中国公民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只要符合我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人民法院不应以中国公民未在国内缔结婚姻关系而拒绝受理。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在一方当事人缺席情况下作出的离婚判决，应按上述《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二、外国公民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我国与该国有司法协助条约的，人民法院应按条约中关于相互承认缔约国法院判决的规定处理。　　三、人民法院不受理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的外国公民要求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申请，可告知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机关提交本国出具的经过公证和认证的婚姻状况证明。